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裁定已下达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9,174,750.2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2011年8月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政府（现为“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”，下称“双流区政府”）签署投资协议，约定双流区政府所属双流县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下称“成都空港”）出资2,000万元，占股20%，公司出资8,000万元，占股80%，共同设立大唐电信（成都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唐成都公司”）。成都空港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回购其所持有的大唐成都公司20%的股权，支付股权回购暂定价款29,174,750.22元（暂计至2019年8月19日），并判令大唐成都公司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原被告双方存在仲裁协议，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，裁定驳回成都空港的起诉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